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子基金」）

（海通 ETF 系列（「本信託」）的子基金。海通 ETF 系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11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2811

公告

關於申請調整 RQFII 額度

RQFII 持有人，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代表子基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申請將其有關於子基金的 RQFII 額度從人民幣 40 億元調整為人民幣 30 億元（「RQFII 額度的調整」）。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前一日，子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約人民幣 13.7 億元，全數透過 RQFII 持有人分配於子基金使用的 RQFII 額度用作投資。RQFII 額度的調整將不會影響子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減少的人民幣 10 億元的 RQFII 額度將由 RQFII 持有人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酌情作其他用途。RQFII 額度的調整將於獲得外管局的批准後即時生效。

基金經理，**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認為 RQFII 額度的調整對子基金的運作不會產生重大的影響，亦不會重大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經理於收到外管局批准 RQFII 額度的調整（如有）後，將會在其網站（<http://www.haitongetf.com.hk>）及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作出公佈，及刊登以補編形式修訂的基金的發行章程及經修訂的產品資料概要。基金經理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根據相關監管要求作出進一步公佈。

RQFII 額度的調整將不會影響外管局授予 RQFII 持有人的 RQFII 額度之總金額，並須由外管局批准，投資者在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應小心謹慎。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聯絡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2 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 (852) 3588 7699。

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基金經理

2014 年 6 月 13 日